# 南方医科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条件
# 释义补充说明

经学校批准，现对《南方医科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条件》（校人字[2016]17号）释义的第四条、第五条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一、释义第四条

原文：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 SCI、EI、ISTP 和 ISR 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补充后：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 SCI、EI、ISTP 和 ISR 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SCI 收录论文分区是依据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期刊分区数据进行统计，小类分区是将期刊按照 JCR 提供的 176 个学科类目所做的分区；其中小类分区中的 II 区 A 区是指各学科在 II 区中影响因子排名前 50%的期刊。SCI 收录论文分区的参考数据，以该文章发表年度的前三年最高数据为准。在多个学科有分区的期刊，则以“就高不就低”原则，按高分区学科核算。小类分区中的 II 区期刊数量是奇数的，处在中位数的期刊按 A 区核算。II 区 A 区的论文由申报人提供检索材料并由图书

馆审核盖章。

二、释义第五条

原文：申报者提交的论文，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排名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排名最后的共同通讯作者，以通讯作者邮箱为准。其中通讯作者必须为该项目负责人，第一作者为该项目组成员或项目组成员指导的学生）。在本单位主办刊物上发表的文章数量不得超过规定数量的二分之一。

补充后：申报者提交的论文，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在本单位主办刊物上发表的文章数量不得超过规定数量的二分之一。

（一）申报者提交的论文，若标注为排名第一的第一作者或排名最后的通讯作者的，直接计算为 1 篇论文。

（二）申报者提交的论文，若标注为“并列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其计算篇数方式是：“排名前三位的并列第一作者或排名后三位的共同通讯作者”发表在 SCI 小类分区 I 区的 1 篇论文计算为本区的 0.5 篇论文或 II 区 A 区的 1 篇论文；“排名前两位的并列第一作者或排名后两位的共同通讯作者”发表在 SCI 小类分区 II 区 A 区的 1 篇论文计算为本区的 0.5 篇论文或 II 区 A 区以下的 1 篇论文。SCI 小类分区 II 区 A 区以下的论文均需排名第一的第一作者或排名最后的通讯作者完成的论文，其他并列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的论文不予认定。

（三）在统计并列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的排名顺序

时，校外人员在文章中的排名不计入统计中；若校外人员在文章中标注为排名第一的第一作者或排名最后的通讯作者时，校内人员不认定为该论文的排名第一的第一作者或排名最后的通讯作者。

南方医科大学人事处

2016 年 10 月 14 日